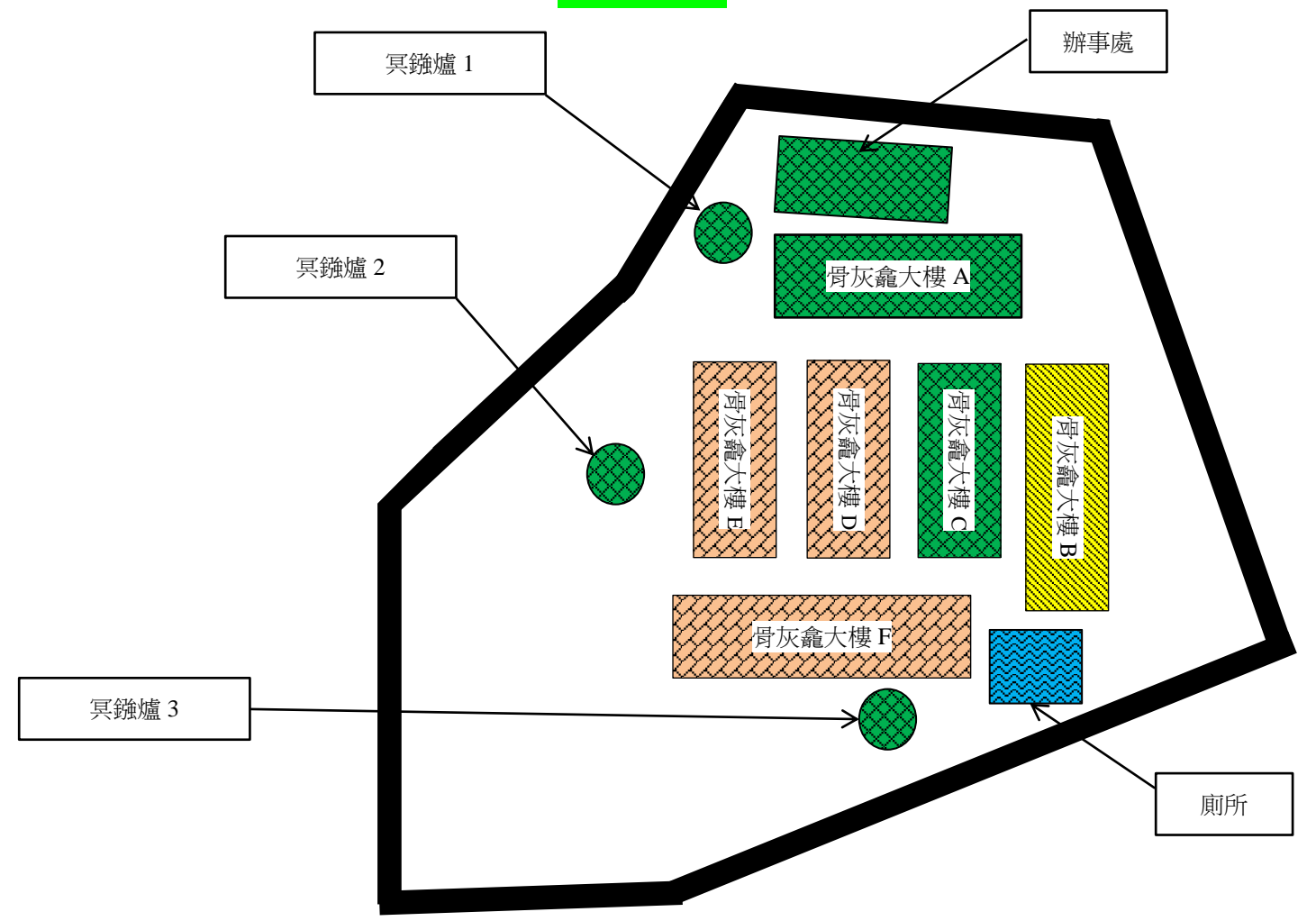


建議布局圖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牌照和豁免書申請一併提交的**暫免法律責任書**申請

樣本



(按公制比例繪製)
建議布局圖 (圖則編號 002)

圖例:		場地界線
		符合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3(1)(a)條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
		可核證建築物 (符合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3(1)(b)條規定)
		可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 (符合《條例》附表 2 第 4(3)條規定)
		違規的構築物而不屬於可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

骨灰安置所名稱: **XX 寺**

地址: 新界元朗 **XX 村 68 至 78 號**建築物 A 地下至 1 樓及建築物 B 至 F 地下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 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 / 獲授權人士 / 獲授權合夥人*姓名及簽署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 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* 簽署和姓名
(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指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註冊的人士)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*

註冊編號#: _____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#: _____

法人團體 / 合夥*印章(如適用)

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* 刪去不適用者

			骨灰龕大樓 A	骨灰龕大樓 B	骨灰龕大樓 C	骨灰龕大樓 D	骨灰龕大樓 E	骨灰龕大樓 F	總數
(A) 骨灰安放容量 (關乎牌照申請) ⁽⁴⁾	(i) 在截算時間 ⁽¹⁾ 的狀況	龕位數目							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	(ii) 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況	龕位數目							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(B) 骨灰安放數量 (關乎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) ⁽⁴⁾	(i) “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” ^(1A)	龕位數目							
	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	(ii) 在截算時間 ⁽¹⁾ 的狀況 (關乎豁免書申請)	龕位數目							
	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	(iii) 在刊憲日期 ⁽²⁾ 當日開始時的狀況	龕位數目							
	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	(iv) 提交申請時的場內實況	龕位數目							
		龕位已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(C) 已售出的安放權 ⁽⁴⁾	(i) 在截算時間 ⁽¹⁾ 的狀況	龕位數目							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	(ii) 在刊憲日期 ⁽²⁾ 當日開始時的狀況 ⁽³⁾	龕位數目							
		龕位可安放的骨灰份數							

龕位最早安放骨灰的日期 / 售出首個龕位的日期*	(龕位編號: _____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註:(1) 截算時間指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。

(1A) 「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的骨灰安放數量」，須限於以下骨灰份數:

(a) 於截算時間已安放在此骨灰安置所的骨灰份數；以及

(b) 自截算時間起至刊憲日期前的期間，被安放在此骨灰安置所內並符合以下規定的骨灰(新骨灰)的份數 —

(i) 涉及的龕位的安放權是在截算時間前出售；或

(ii) 是安放在宗教骨灰塔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》第 57(14)條所界定者）內的骨灰，而沒有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、收費或其他款項，亦無須為安放該等骨灰而繳付任何費用、收費或其他款項。

(2) 刊憲日期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(3) 如自截算時間起有出售安放權，將不符合申請豁免書的資格準則。

(4) 如在骨灰安置所內並非龕位的範圍內已存放或將存放骨灰，請另行提供有關的資料。

本人 _____ (中文姓名) 確認，就是項申請提供的所有上述龕位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。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 _____ 申請人(如屬自然人) / 獲授權人士 / 獲授權合夥人 *姓名及簽署

香港身份證號碼 / 旅遊證件號碼*

法人團體 / 合夥*印章(如適用)

本人 _____ (中文姓名)，是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/ 結構工程師*，就上表所列出的龕位資料，本人茲證明以下項目的資料均屬真確及完整：

第(A)(ii)項 – “提交申請時場內實況” 的骨灰安放容量 (關乎牌照申請) 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；

第(B)(i)項 – “有待暫免法律責任書准許”的骨灰安放數量 與建議樓面平面圖夾附的龕位資料相符；及

第(B)(iv)項 – “提交申請時場內實況” 的骨灰安放數量 (關乎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) 與真正場內實況相符。

日期 (日 / 月 / 年) _____ 認可人士/註冊結構工程師* 簽署和姓名

註冊編號#: _____ 註冊有效期屆滿日期#: _____

須與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第 3 條所指的名冊相符

* 刪去不適用者